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

民國95年2月15日核定實施

民國105年8月23日修正

民國107年8月7日修正

一（目的與法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等措施，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引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防治措施）

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法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本院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組織與會議規範）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

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六（提出申訴之程序）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幹事或執行秘書指定之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但撤回後發現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七（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

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三人以上委員於三日內審查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輪分由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

評議。

- (三)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 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評議結果應將會議紀錄送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五)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
- (六) 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作成決議書，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七) 性騷擾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時，委員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八 (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議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敘明理由，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九 (調查之方式與保護措施)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十（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義務）

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申評會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院長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一（性騷擾當事人之輔導或醫療）

性騷擾申評會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本院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評會如認有必要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應報經臺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三（案件之事後追蹤考核）

本院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申訴管道）

本院應設申訴專線電話（為性騷擾申評會執行秘書及幹事之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以利申訴。

申評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主管人員不得因申訴，而予申訴人之不利處分，）

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六（撰稿費及出席費之支領）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評會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性騷擾申評會之經費支應。）

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業務承辦單位）

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其他單位協助辦理。

十九（發布日實施）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